附件3

北京理工大学聚能课程（C.E.M）认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课程建设，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国际竞争力提升，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原则**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符合学科特色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引入国内外先进教学理念方法，优化精深课程教学内容、创新考核方式，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聚能课程。课程同时建有中文、全英文（双语）、慕课三类，三类课程主要知识点须基本一致。

**（二）建设要求**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引领，将价值塑造、知识养成和实践能力融为一体；结合所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挖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2. 课程目标应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办学定位相符合。课程应有明确的、公开的、可落实、可评价的预期学习成果并与课程目标协调一致，设计依据充分，对毕业要求中相应的能力指标有重要支撑作用。

3. 课程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能够有效地支撑各项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体现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反映学科前沿，渗透专业思想，使用高质量的教学资源；满足行业与社会需求，教学重点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

4. 课程团队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或其他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全英文（双语）授课，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开展教学活动。

二、认定标准

1. 中文/全英文（双语）线下课近三年开设两轮次及以上，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文档，为课程满足本办法提出的建设要求提供足够的支撑材料。

2. 教学策略针对预期学习成果和相应的教学内容设计，能够有效地帮助学生达成各项预期学习成果。对教学目标、内容、方法、活动、评价等教学过程各环节分析全面、透彻，能够凸显教学创新点。

3. 在国家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与校内中文课或全英文（双语）课对应的在线课程，或已有完整的在线课程建设方案并在课程建设周期中完成建设。

4. 课程选用自编或国内外高水平教材。课程团队具有编写适应课程需要的高水平教材、教学专著的能力，已出版教材或在建设周期内获得校级规划教材立项。

5. 对学生预期学习成果达成情况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有完善的课程考核办法和标准，能够进行多方、多维度评价和反馈，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生成性问题的解决和应用，积极探索开展增值评价。

6. 对课程目标的整体达成情况有完善的评价体系，对课程的“设计、实施、考评、改进”四大环节进行全面评价；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办法，能够根据多方、多维度的评价结果，以预期学习成果为核心进行基于评价的持续改进。

7. 鼓励开展项目制、研究型教学改革。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行业技术引入课程，将理论学习与项目研究深度结合，能够融入专题讲授、问题研讨、项目研究、报告答辩、论文撰写等形式开展基于学生团队项目，突出启发式教学和形成性评价。

三、认定方式

1. 学院推荐、学校认定。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学校对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认定。

2. 教务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课程进行建设立项，立项后建设周期2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课程认定为“北京理工大学聚能课程”，认定有效期4年，从公布之日起计算。

3. 学校对认定的聚能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在有效期内，课程团队须不断进行持续改进，并满足学校关于聚能课程的最新标准。

4．有效期截止当年，课程团队可以申请对课程进行重新认定。认定标准与当年执行的北京理工大学聚能课程标准相同。

5. 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四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已立项或认定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全英文（双语）课程的具体要求参见相关管理文件。